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作為債券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之第四份修訂協議(「第四份修訂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總額為89,62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8%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關第四份修訂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通函內，第四份修訂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已註明「A」字樣及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修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聯交所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經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各為一股「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4港元獲行使時，根據經第四份修訂協議修訂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惟特別授權將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有關授權)，以及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第四份修訂協議及／或使第四份修訂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並在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與第四份修訂協議有關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